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定稿)

日期 : 20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地點 :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 黃志堅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謝國平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袁子諾先生 勞工處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秘書 : 麥發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李耀傑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許敏聰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張大基先生 氣體清除認可人士
黃國良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葉冠濤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吳永康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王雄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缺席者

陳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香港貨船業總商會黃國良先生，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許敏聰先生，李耀傑先生，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認可人士張大基先生和海事處吳永康先生及王雄偉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2011年3月30日已通過本委員會各委員的留任，包括新委任的委員——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謝國平先生及南區造船業商會陳基先生，任期由2011年7月20日開始，為期兩年。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報告，除了收到馮家均先生對《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的意見外，再無委員提出修改建議。委員一致同意通過2011年1月4日第八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

4. 畢少偉先生重申提出防護鞋的背景因素並指出在2009年8月開始試用防護鞋至今已有兩年，但廠家還未有報告回覆，希望能加快進度，並加以總結。
5. 黃國良先生表示前一批防護鞋已用了兩年，沒有收到負面報告，證明防護鞋是有用的。而最近也落了新一批防護鞋的訂單，也是200對，用以替換及測試，鞋的物料有效期是五年。黃先生更表示他也可提供業界測試防護鞋的數字以供參考但他指出防護鞋並不等同安全鞋，鞋頭的防護方面還差些少才能達JIS的標準。
6. 畢少偉先生表示現在用在測試防護鞋衝擊的標準並不是安全鞋的標準，而是一個經調整的標準，這個標準是適合業界使用的標準，已是最低要求，不能跟安全鞋比較。
7. 主席表示廠家測試已有一段長時間，但還未能交待何時才可出報告，他希望測試能達到其他國家的標準，以便加快推出提供給業界使用。

制訂《密閉空間工作守則》

8. 吳永康先生於會上派發並介紹《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第五章擬稿的其餘部份連附錄參考書目。吳先生表示，除了附錄4外，其餘的中文譯本經已派發給各委員，他會於會後將合併好的中文譯本經秘書電郵給各委員儲存及提供意見。

9. 張大基先生表示，他對氣體清除證明書的內容有意見，他認為證書內的某些內容是不必要的，譬如檢驗器具的牌子和檢驗日期等，他會把意見電郵給秘書。

10. 李耀傑先生表示，在《密閉空間工作守則》內提及要檢測的氣體有很多種，但在市面上並沒有一種器具能檢測所有氣體。吳永康先生表示一般並不需要檢測全部氣體，有需要時才檢測存在的氣體。李先生又表示在市面上很難買到合格的防火救生及信號索，部份委員表示應該不難買到，可試找消防器材公司便可。李先生表示在守則內並沒有寫明那些是認可安全訓練機構，主席表示一般勞工處認可的機構，海事處也會認可，如需進一步資料，可聯絡工業安全組。最後李先生表示一些密閉空間如水櫃等，不知是否需要氣體清除證明書。畢少偉先生表示檢測氣體的責任在於工程負責人，法例只要求曾經裝載危險品的艙室，須要由海事處長認可的人發出氣體清除證明書，至於其他密閉空間的氣體檢測工作，工程負責人可自行決定及委任合資格的人來進行。

11. 吳永康先生補充，目前的海事法例並沒有密閉空間的條例，所以並沒有認可課程，而在《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第六段中說明如持有海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或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都等同已接受密閉空間訓練。

12. 主席表示海事處會把《密閉空間工作守則》合併版電郵給各委員，並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會後記錄：《密閉空間工作守則》合併擬稿的軟體版已在 7 月 22 日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修訂《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

13. 王雄偉先生於會上派發並介紹《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建議修訂的部份給各委員參考，整份守則將於會後電郵給各委員。主席表示歡迎各委員參與和發表意見。

14. 畢少偉先生表示鑑於近日發生多宗意外都是和一吊多櫃有關，所以守則內也有帶出相關的題目，希望能集合各委員的意見，多加參考。陳明亮先生，馮家均先生和多位委員均表示如在吊吉櫃時，每個吉櫃都用四條吊索，那麼在一吊不多過兩個吉櫃時，危險性應該不大。主席表示目前守則是在諮詢階段，還未落實，而且每個行業的處理方法也不同，希望各委員多提意見。

15. 王雄偉先生提出在一吊多櫃時，很多時業界是使用一條吊索兩個鉤的一種吊索，希望委員在提供意見時，也能一併考慮這點。

16. 主席表示委員在考慮安全時，除了考慮吊索方面，也應考慮貨櫃在操控方面的穩定性而影響工人的安全。

〔會後記錄：《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守則》擬稿的軟體版已在 7 月 22 日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IV. 其他事項

工作守則的意見收集

17. 王兆佳先生提出在收集《密閉空間工作守則》的意見時，其他船廠或業界人士可否發表意見。主席表示歡迎業界發表意見，畢少偉先生表示王先生可提供名單給海事處作為收集意見之用。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18. 楊沛強先生報告，由今年初至目前為止，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已舉辦了 4 班，一共訓練了 114 人，而在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覆修課程方面，一共舉辦了 6 班，訓練了 138 人。主席多謝楊先生的報告，並表示有關數字非常有用。

行走鹽田船隻的安全

19. 主席表示，最近深圳海事局表示由於最近內地鹽田附近海域沉了多艘船，並說明此海域在內地是屬於海區，要求本港海事處把行走內地鹽田的船隻增加乾舷，主席表示此舉影響甚大，並希望業界通知有關人士，船隻行走大鵬灣時，要特別注意安全。

V. 下次開會日期

20. 會議於中午 12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